

問：「聖召」這個名字是從何而來的？是不是一個人想做神父或修女就是有聖召？為什麼神父/修女都是聖召，但修女不是神職？但她們都為教會奉獻所有，這樣看來很不公平嗎？為什麼時常做聖召祈禱，都特別強調希望多些人回應聖召做神父，是不是修女好足夠？還是修女不重要呢？

答：首先，我想提出的是，從最廣義的角度來看，天主是給了每一個人一個最基本的召叫，就是成為祂的子女，獲享幸福的生活（教理 30）。人生在世，由於受到原罪的遺害，難免掉進罪惡的羅網，成為罪惡的奴隸。但天主並不捨棄人，祂用盡一切的辦法召叫人，甚至派遣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降生成人，為人而死在十字架上。人運用自己的自由，並藉天主所賜予的「信德」，對天主的召叫予以回應，依附天主和順從祂所啟示的真理（教理 176），這便是「信仰」和「成聖」生活的開始。事實上，信仰是可以被理解為一個（天主的）召叫與（人的）回應的互動過程。而基督徒的入門禮（洗禮、堅振和共融聖事），更是這個「召叫與回應」的一個具體的、外在的和明顯的標記。

需要留意的是，藉著這洗禮而成為教會一份子的每一名基督徒，在地位和行動上是完全平等的（教理 872），因為我們都是領受了同一的洗禮。不過，在這平等的基礎上，基督也願意給予教會內不同成員不同的召叫，分擔教會內不同的職務，好能維持教會的團結和執行教會的使命（教理 873）。在教會內盡聖職的人員被統稱為「聖職人員」，他們包括主教、司鐸和執事三個品級（教理 1554）。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，他們在司鐸（神父）和執事的協助下，執行基督給予他們的職務，就是訓導、聖化和治理教會。而沒有領受聖職的，一般被稱為平信徒，但他們也絕非遊手好閒的一群。梵二大公會議再次強調平信徒在教會內的重要性。事實上，藉著洗禮，平信徒已分享和分擔了耶穌基督先知、君王和司祭的職責。平信徒有責任傳揚福音，為基督作見證，遠離罪惡，並在俗世的事情上，依照天主的計劃加以處理，以酵母的方式，在世上從事宗徒的工作（參閱教會憲章 30 - 38）。

此外，從聖職人員和平信徒中，也有一些基督信徒，因實行福音的勸諭，獻身於天主，並以他們特殊的方式從事教會救世的使命（教理 873）。這些獻身事主的人（包括修士、修女和修會神父等），他們生活的特徵就是在教會所認可的固定生活方式內，公開宣認遵守神貧、貞潔、服從的福音勸諭。這些曾經因聖洗而歸於天主，並將自己交付給至愛天主的人，在奉獻生活中，更親密地投身於天主的事業，並致力造福整個教會。（教理 944、945）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天主教和東正教的傳統中，只有男性信徒才能有效地領受聖秩聖事，成為聖職人員。這是教會的聖傳，也是主基督親自的選擇（教理 1577）。需要明白的是，成為聖職人員並不是一項權利，而是天主親自的召選和祂的恩典，人只能把聖秩聖事視為無條件的恩賜去領受（教理 1578）。另一方面，現時教會中有關神職人員獨身的要求，卻不是從開始就是如此，而是在歷史中經歷著發展和改變。事實上，直至現在，東方教會中的司鐸（神父）和執事，都可由已婚的男信徒出任。至於拉丁教會方面，在梵二大公會議後重新確立了終身執事的制度，也可由已婚的男性信徒出任。（參閱教理 1579、1580 及神思 59 期有關獨身神職制度在教會歷史上的發展。）

綜合以上所言，我們可以說，教會內的基督徒並沒有「高低」之分，神職人員也不是「高級」的基督徒。神職、平信徒和修道人之間的分別，不是在於地位上，而是在於職務上，而職務的本質在於服務。藉著不同職務之間的合作，使教會能更有效地實踐她的使命。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：「神恩雖有區別，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；職份雖有區別，卻是同一的主所賜；功效雖有區別，卻是同一的天主，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。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。」（格前 12：4 - 7）事實上，無論是神職人員、平信徒或是修道人，若能在自己的崗位上回應上主的召叫，承行天主的旨意，都是「成聖」的生活，都是中悅天主的事情。而神職、修道人和平信徒之間的關係，不應在於權力和統治，而應在於彼此之間衷誠的服務和合作，共同為拓展基督的神國而努力。我很喜歡教宗稱自己為「眾僕之僕」的這個稱謂，充分表達出神職人員職務的本質就是要服務教會和信眾。而耶穌基督亦教導我們：「你們中最大的，要成為最小的；為領袖的，要成為服事人的。是誰大呢？是坐席的，還是服事人的？不是坐席的嗎？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。」（路 22：26 - 27）而耶穌為門徒們洗腳的榜樣，也充分地表現出祂是為他人服務和犧牲的君王。

現在，我想簡單地回應一下盧小姐的問題。首先，「聖召」一詞的定義很闊，廣義來說，天主給了所有人一個召叫和使命，就是成為祂的子女，在個別的生活上為祂作見證，活在天國的喜樂之中。但狹義來說，「聖召」也可以是專門指向「神職人員」和「獻身生活」的召叫。至於盧小姐說，聖召祈禱多只為神職的聖召而祈禱，我想這是一個錯覺吧！我也參加過不少的聖召祈禱聚會，他們也有為「獻身修道」的聖召而祈禱的。可能是由於近年來「司鐸」的聖召較為缺乏，才會產生這樣的誤解。事實上，無論是東西方教會，一向以來都是十分重視獻身和修道生活的。「因福音勸諭的誓願而形成的生活地位，雖不屬於教會的聖統組織，卻無可置疑地是教會生活和聖德的一部分。」（教理 914）。從福傳之始，教會在傳教上的建樹和擴展，都需要各種形式的修會生活。歷史証明了修會各支派，由古老的隱修會、中世紀的修會以至現代的修會，在傳播信仰和建立各地的新教會方面，功績彪炳（教理 927）。

最後，讓我們繼續為福傳的工作而努力和祈禱。希望更多人能回應天主的召叫，成為祂的子女，接納祂的救恩。讓我們也繼續為神職和修道的聖召而祈禱，希望更多信徒能投身神職和修道的行列，為教會的發展而獻身。也讓我們為神職、修道和平信徒之間的共融合作而祈禱，希望教會內所有成員都能精誠團結，為拓展基督的天國而努力。

註：教理為新編天主教教理

潘國忠

2005年10月